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印度关于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21年1月2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印度政府于2016年5月16日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决议事宜在《印度政府公报》上发布了一项命令。¹ 发布该命令的目的是为了将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施加的制裁纳入印度国内法。

武器禁运

该命令将防止任何会员国从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的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武器和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和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无论是否来自本国境内)。该命令要求扣押、登记和处置安全理事会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 段禁止供应、出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例如销毁、使其无法运作、储存或转移到来源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国家进行处置)。根据上述决议可提供豁免。

旅行禁令

该命令将防止委员会指认的个人进入任何会员国境内或经由其领土过境，同时规定印度政府没有义务拒绝本国国民进入本国境内。根据上述决议可提供豁免。

资产冻结

该命令规定应毫不拖延地冻结位于任何会员国境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该命令还要求会员国确保本国国民或位于本国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或为了使其受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根据上述决议可提供豁免。

¹ 见 <http://egazette.nic.in/WriteReadData/2016/169838.pdf>。